项目编号：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出租方（组织方）

本人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招租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租公告》、《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招租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出租方（组织方）通过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平台组织的本公开招租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出租方（组织方）通过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组织的本公开招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官方网站”（网址：www.axcoop.net，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承租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中选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出租方（组织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福建省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1014室 电话：0595-23281751

邮 编：362400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出租方（组织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价人或竞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价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

六、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本项目竞价网站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八、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电子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中选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九、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竞价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承诺人同意由于竞价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竞价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帐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贵平台服务器机房停电、互联网中断、人为破坏等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网络报价无法进行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五）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五、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租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十六、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或出租方（组织方）可取消承诺人承租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承诺人的竞价保证金及已收取的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列入贵中心的黑名单。当承诺人给出租方（组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出租方（组织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竞租成功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以及出租方（组织方）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确认函》的。

（2）承诺人中选后，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租赁/采购合同》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签订或者无法签订的。

（3）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4）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七、承诺人同意，竞价成交后，如承诺人与出租方（组织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向贵中心交纳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不论承诺人与出租方（组织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确认函》、竞价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贵中心和出租方（组织方）可以不予受理。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出租方（组织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安溪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平台注册用户名：

承诺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